

此件内部掌握，请勿原文转发部署

# 河北师范大学

##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通报

(第 18 期)

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---

### 关于做好对外捐助防疫物资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对外捐助防疫物资通知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凡以我校或二级单位名义对美有关政府组织、合作院校和友好人士捐赠防疫物资时，必须提前向学校办公室报备，领取上级制发的《免责声明》《书面告知函》英文版，有效降低对美捐赠过程中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。

对除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捐助时，可结合相关国家法律

法规参照执行上述工作要求。

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